

審議民主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

憲法法庭正在審議死刑是否違憲的議題。死刑，不僅是嚴肅的法治課題，更包含了社會大眾普遍的價值觀、正義感，以及人際倫理與制度等問題。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係以審議民主的方式，廣邀全台各地的民衆對死刑存廢議題進行對話與思辨，以呈現具有知識基礎的公民意見，尋求社會共識。



什麼是審議民主？

審議民主是一種讓公民在充分資訊的基礎上，通過認知、思考、對話和討論來形成公民意見和公共價值的過程。這種方式旨在提高決策的正當性和公信力，減少爭議和阻力，並有利於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審議民主強調公民參與和理性討論，為複雜的社會議題提供了一個更全面、更深入的決策機制。

1

資訊充分

確保參與者獲得全面、客觀的資訊

2

理性對話

鼓勵深入思考和理性討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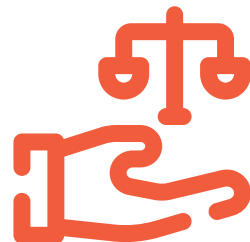
形成共識

通過對話尋求社會共識

4

提高正當性

增強決策的公信力和執行力



審議民主的進行方式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活動採用美國史丹福大學費什金教授倡議的「隨機抽樣審議式民意調查」模式。這個過程包括建構議題、成立諮詢委員會、進行前測民調、提供會議手冊、召開公民審議會，以及公布審議結果。公民審議會的程序包括專家說明、分組討論、專家解答問題、自由討論，最後進行後測問卷調查。



犯罪與刑罰的定義

在討論死刑議題時，理解犯罪和刑罰的基本概念至關重要。犯罪指的是違反社會規範且具可責性的行為。而刑罰在道德層面代表社會對犯罪行為的非難，要求犯罪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功利層面，刑罰具有懲罰犯罪、實現規範、維護社會秩序，以及減少犯罪行為的功能。

犯罪定義

違反規範且具可責性之行為

刑罰道德層面

社會對犯罪行為的非難

要求犯罪者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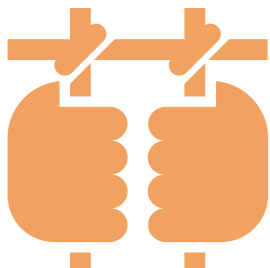
刑罰功能

懲罰犯罪

實現規範

維護社會秩序

減少犯罪行為



近代刑罰的限制原則

為了在個人權利自由與社會秩序價值之間求取平衡，近代刑罰設有限制如下：有罪應得，個人負責；罪刑相當；禁止酷刑；以及正當法律程序。這些原則旨在確保刑罰的公正性和人道性，同時維護社會秩序和個人權利。

有罪應得

確保只有真正有罪的人才受到懲罰，強調個人責任

罪刑相當

刑罰的嚴重程度應與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符

禁止酷刑

確保刑罰不會違反人道主義原則，保護人的尊嚴

正當法律程序

確保刑事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死刑的歷史淵源

死刑制度有著悠久的歷史。從先秦時期的「大辟」開始，死刑一直存在於各個朝代的法律體系中。現行刑法於民國23年制定時，即將死刑被列為「主刑」的一種。臺灣在日據時期的刑罰，同樣包含死刑規定。這種延續性反映了死刑在我法律傳統中的重要地位。



現行法律中的死刑規定

自民國105年以後，臺灣已經沒有「唯一死刑」（或稱「絕對死刑」）的規定，而均屬「選科死刑」。現行法中仍有死刑的罪名（條文）散見於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多種法律中。這些可判處死刑的罪名大多涉及「殺人」或因其他行為導致「致人於死」的結果。這反映了台灣法律對生命權的重視，同時也保留了對極端嚴重犯罪的最高刑罰。

法律名稱	相關條文
刑法	§ § 101, 103-105, 107等
陸海空軍刑法	§ § 14-20, 24, 26, 27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4, 6, 15
其他法律	民用航空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國際人權公約有關死刑的規範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並未直接禁止所有的死刑，而是基於保障生命權，要求須將死刑限於「最嚴重之罪」。

我國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將公約內容轉化為我國法律的一部分。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完全廢除死刑，而是要求慎重使用死刑，並確保其適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生命權保障

公約強調保護生命權的重要性

限制死刑使用

要求將死刑限於「最嚴重之罪」

國內法效力

台灣將公約內容轉化為國內法

慎重適用

要求慎重使用死刑，符合人權標準

世界各國死刑概況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至西元2022年，全球有55個國家仍保留並執行死刑，包括美國、日本、印度、中國大陸，及大多數的亞洲國家；其中有9個國家，死刑僅適用於極特殊情形（例如戰爭罪）。有23個國家保留死刑但已超過10年未曾執行，如韓國、迦那、俄羅斯。有112個國家已廢除死刑，包括歐洲幾乎所有國家。大多數廢除死刑的國家是通過立法甚至修憲以永久廢止之。



保留並執行死刑

55個國家

包括美國、日本、印度、中國大陸，大多數亞洲國家；其中有9個國家，死刑僅適用於極特殊情形（例如戰爭罪）。

保留死刑 但長期未執行

23個國家

韓國、迦那、俄羅斯等

廢除死刑國家

112個國家

歐洲幾乎所有國家

歷來大法官關於死刑是否違憲之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曾經作出三個重要的解釋

釋字194號解釋 (1985年)

「販毒者死刑」之規定合憲。

1

2

釋字263號解釋 (1995年)

「擄人勒贖唯一死刑」的規定合憲，
但必要時仍可適度減刑。

釋字476號解釋 (1999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製造、販賣一級
毒品者，得判處死刑」之規定並不違憲。

3



歷來有關死刑存廢之 民意趨勢

75%

79年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
反對廢除死刑

76.7%

101年法務部民調
反對廢除死刑

88%

105年國發會民調
反對廢除死刑

86.9%

111年啟思民本基金會民調
反對廢除死刑

73.5%

112年ETtoday民調
反對廢除死刑

84.6%

113年5月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
反對廢除死刑

83.2%

113年5月中華人權協會及台灣
審議民主研究會「死刑存廢」
審議式民意調查
不贊成廢除死刑

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正反論辯

人們怎麼說？
長久以來爭辯死刑存廢的議題有那些？

科處死刑，是否符合刑罰應報，同時還給被害人家屬公道？

基本價值面

肯定說

1. 「應報理論」仍是現代刑罰目的之一。
2. 應撫慰被害人死亡帶給家屬的傷痛，還給家屬公道。
3. 死刑可以平復社會的心理恐懼與傷害，滿足社會追求「公平正義」的渴望。

否定說

1. 以牙還牙、殺人償命的「應報理論」已不符合今日的刑罰目的。
2. 刑罰目的是使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不是用來慰藉被害人家屬。

死刑是否可以預防重大犯罪？

刑罰功能面

肯定說

- 1.死刑可使行為人無再犯之可能，也可嚇阻潛在的犯罪行為人，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
- 2.據美國學者研究結論：每多執行一死刑，減少五件殺人案；每多一件減刑，增加五件殺人案；每移除一死刑判決，增加一件殺人案，認為死刑可以抑制殺人案的發生。
- 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實證研究指出，102年至111年的殺人犯罪率，有死刑制度的台灣和日本，比廢除死刑的英國、瑞典來得低。

否定說

- 1.有死刑仍會發生重大犯罪，所以死刑未必有預防的效果，和治安沒有直接關係。
- 2.死刑不是預防重大犯罪的唯一手段，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也是隔離手段，或針對個案施以教化，可預防犯罪人再犯。

執行死刑之目的在於使罪犯與社會永久隔離，如果提高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或採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是否也可達到長久隔離的效果而替代死刑？

替代方法面

肯定說

1.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對受刑人施以較長的隔離，可收矯正之效，是替代死刑之選項。
2. 已有國家採終身監禁制為替代死刑之方案，例如英國、瑞典、保加利亞及烏克蘭。

否定說

1. 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仍得申請假釋，最後還是變成有期徒刑，致所犯之罪與所受之刑不相當。
2. 終身監禁制，涉及刑事法規之全面修正，並給矯正機關帶來直接衝擊及各項問題（包括戒護、監禁空間、設施、生活照護、醫療資源、累進處遇之設計等）。
3. 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斷絕一個人未來重獲自由及回歸人群的希望，是不人道的對待，有違反基本人權之違憲爭議。

爲避免冤假錯案，是否應廢除死刑？

擔心誤判面

肯定說

刑事程序無法完全避免冤枉誤判，因執行死刑被剝奪的生命不可回復，無法補償，故不應有死刑。

否定說

- 1.避免冤假錯案的手段，應是嚴謹的司法程序，而不是廢除死刑。
- 2.可以提高判決死刑的門檻，例如規定必須經由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以及法官，全體一致通過才能做出死刑判決，讓審判程序更完備慎重。



廢除死刑，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趨勢？

國際趨勢面

肯定說

國際上廢除死刑（加上長久不執行）的國家實占大多數，台灣應向國際人權價值理念靠攏，成為人權國家。

否定說

1.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禁止國家法律保留死刑；該公約係基於保障生命權，要求仍保留死刑之國家必須「慎刑」，將死刑限縮於「最嚴重之罪」。

2.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仍維持死刑。死刑存在與否，與我國是否為人權國家，並無關連。

死刑是否為不人道刑罰手段且侵害受刑人的人性尊嚴？

人道考量面

肯定說

生命權至高無上，法院不可以用任何理由剝奪，否則侵害人性尊嚴。而且死刑犯等待執行死刑過程，會有「待死症候群」，造成精神折磨之非人道對待。

否定說

解決「待死症候群」，應是改善死刑犯處遇和死刑執行程序，而不是廢除死刑。

各種民調顯示約有80%之民衆反對廢除死刑，死刑存廢是否應符合民意？

民意考量面

肯定說

1. 國家之刑事政策不應脫離主流意見，司法制度亦然；就如國民法官制度即在審判中特別納入國民法官反映素人的認知與判斷。
2. 民意不僅代表觀感和意見，也是整個社會對於倫理、公平、正義等價值的信仰，應予尊重。

否定說

1. 死刑之存或廢係國家之刑事政策，民意只是作為參考。
2. 國家政策不一定要反應民意；也可以由司法菁英經由論辯而做出決定。

結語

審議民主提供了一個理性、全面的平台，使社會大眾透過溝通和對話，在充分了解和思考後，對具爭議性的死刑議題，作出深思熟慮的決策。這種方式有助於提升決策質量，促進社會共識，提高政策的正當性和公信力。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臺灣審議民主研究會